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省级生态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鹿财竞磋-2023-16

采 购 人：_____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省级生态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省级生态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鹿财竞磋-2023-16
 - 2、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省级生态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17924 元
- 最高限价：15179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鹿财竞磋-2023-16-1	第一标段	1517924	1517924	是	151792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开展鹿邑县省级生态县申报创建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技术规定及标准；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 : 鹿 邑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上 登 录 获 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 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磋商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鹿邑县行紫气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36955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创业大厦 43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1490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14902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地址：鹿邑县行紫气大道西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36955806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创业大厦 43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614902777
1.1.3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省级生态县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1.1.4	实施地点	鹿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1517924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注：合同履行到期后，双方再续签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	偏 离	不允许

3.1	项目预算价 (招标控制价)	壹佰伍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圆整 (¥1517924.00)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60日内有效
3.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竞争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抽取的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具有评标专家库资格。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提交省级生态县申报材料并通过技术评估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80%;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考核验收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100%。(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9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磋商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①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③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名次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是不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合同的，或者经查实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评标报告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④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⑤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⑦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有社保的正式员工为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 ⑧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采购需求。

3.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均视为理解并认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5、保密

5.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

之外。

5.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语言文字和签署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本磋商文件针对自然人所述签章的含义为签字并盖章，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文件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0、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下称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磋商报价

本项目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7、投标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9.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

23、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磋商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磋商程序

24.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即磋商会议）开始；

24.2 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签章，逾期、无法解密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和后果；

24.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5、磋商

25.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初审、磋商、报价、评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和二次报价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或者缺少内容的；
- (6)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无投标质量或质量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磋商情况, 进行多轮报价, 但以最终轮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即

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6、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审查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27.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供应商做出保证附于响应文件中。

29、磋商结果公示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报价，即为合同价。

31.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6、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8、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9、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40、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要求，支持脱贫攻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

（一）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结合鹿邑县实际，鹿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省级生态县创建申报材料，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组评估及核查。

（二）按照考核指标要求，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创建省级生态县汇编资料。

（三）对鹿邑县省级生态县创建工作资料评估和现场核查进行协调指导。

2. 成果要求

（一）完成鹿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省级创建生态县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制以及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含图表）提供鹿邑县生态县创建报告二套及电子文档。

（二）编制鹿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省级生态县汇编材料并通过省、市组织的技术评估、核查，完成创建省级生态县任务。

（三）具体技术体评估验收时间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其他要求

档案资料文本份数按实际需要由中标单位装订完善后根据业主要求及时提供。

三、时间要求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周内提交《鹿邑县省级生态县申报验收材料》征求意见稿。

（二）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时提交《鹿邑县省级生态县申报验收材料》技术评估稿与考核验收材料。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技术规定及标准；

六、技术标准：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

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响应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符合国家、省市对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等要求。
2. 符合本项目编制材料的深度要求。
3. 达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组评估核查要求。
4.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八、项目的验收方式与内容

1. 系统验收方式：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组核查验收
2. 提交项目验收的文件资料包括：
 - 1) 鹿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省级生态县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制以及台账资料。
 - 2) 编制鹿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省级生态县汇编材料并通过省、市组织的技术评估、核查。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提交《鹿邑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备案文本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生态县申报材料通过省厅技术评估后，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考核验收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合同履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人预算价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 (65 分)	需求理解 (15 分)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项目背景、目标及任务要求的理解进行描述，以描述内容的理解准确性、全面性、条理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详细工作方案，以描述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条理清晰等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针对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对策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缺项得 0 分。
		保障能力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完备的项目保障方案，包含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障、实施进度控制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后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措施切实可行，合理科学，规范可靠，制度完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措施合理、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

			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项 目 业 绩 (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生态县/市创建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省级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国家级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创建成功证明资料，漏项少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 (5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主持过省级生态县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县（市）申报验收材料编制项目的，得 5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及承诺函的不得分。 （需提供创建成功证明资料及承诺函）
		勘察证明 (5 分)	提供经采购人开具勘察现场证明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将勘察现场证明函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得 5 分，未提供证明函的不得分。（原件放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
		后续服务承诺 (5 分)	后续服务承诺（包括后续服务安排、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均达到本项目任务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别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磋商小组的意见。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2.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1. 根据已获取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且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无任何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本次竞争性磋商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我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在_____年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其最后一次的报价为中标价)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